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的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

茲提述(i)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租賃協議主要交易的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 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